

國民中學體育班課程綱要之規劃

曾瑞成 玄奘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前言

我國體育班之設立，源自民國60年台灣省政府訂頒〈台灣省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班設置計劃〉，期能透過集中訓練之方式，建立運動人才培養網，對具有潛能、優良運動記錄之人才，作有計劃之長期培訓。民國65年訂定〈重點發展學校單項運動辦法〉，由台灣省教育廳及台北市教育局遴選運動成績優良之中等學校，集中具有潛力之運動人員，有計劃之長期訓練，以發展其優異之專長技術，為國爭光，至於實施項目則有田徑、體操、游泳及桌球等四項。重點發展單項運動辦法實施後，由於成效良好，於是逐年增加辦理學校及運動項目。而教育部亦於民國73年頒布〈重點發展單項運動實施學校得依需要實施其他適當之編班方式〉與〈國民中小學體育教育實驗班〉之行政命令，解除常態編班之限制，培養優秀運動人才之體育班級即依據上述法規運作。惟在課程規劃上，則始終未曾頒布，直至民國87年才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將運動專長訓練納入正式課程。因民國94年體育班被排除適用特殊教法，教育部乃於民國95年訂頒「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其中第八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體育班之課程，除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外，應安排專項術科課程，每週以十節課為原則。

前項專項術科之安排，得使用彈性學習節數；正式課程仍應依課程綱要七大學習領域學習節數百分比規範授課。設立體育班之國民小學，應視實際需要，利用課餘時間安排補救教學，並得利用例假日或寒、暑假辦理集訓工作。

國民中學體育班課程綱要實施現況

由於國民中學體育班被定位為一般班級，課程實施係依據民國95年訂頒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第八條規定實施，未另行規畫，因此各縣市主管之國民中學體育班課程實施，在程瑞福（2010）主持之體育班訪視時即發現呈百花齊放之狀態，例如國民中學之訓練次數有1-3次（占9%）者，也有7-9次（占16%）者、訓練時間有60分鐘以下（占5%）者，也有181分鐘以上（占43%）者等，各校之差異頗大，以致產生以下之現象：

（一）部分學校體育班除運動專長學生外，亦招收一般學生，因此僅能運用課餘時間從事訓練工作，增加教師額外負擔，導致教師授課意願低落，體育班經營困難。

- (二) 部分學校未訂定體育班設置辦法或未成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規劃課程，以致無法掌握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精神，運用其它學習領域時數從事訓練，影響學生學習權益及一般國民基本能力的培養，宜有所改善。
- (三) 體育班在授課時數、課程編排、師資不足、學生學習權益等多方面的問題困擾下，導致各校體育班之經營績效產生相當之落差，例如少數體育班設置校數較多之縣市，其全中運成績卻遠遠落後體育班設置校數較少之縣市，尤其發展校數最多之運動種類，成績卻乏善可陳，其中原因頗值得探討。

國民中學體育班課程綱要之規劃

一、國民中學體育班課程綱要之理念

透過國中體育班之訪視，了解國中體育班課程確有規範之需要，因此規劃適當之課程總綱供各個國民中學參考及規範適當之訓練時間，以培養具備一般國民教育素養之優秀運動選手，即成為本文擬訂國民中小學體育班課程綱及經營策略時之重要理念，並概述如下：

- (一) 國中體育班課程法制化。
- (二) 提昇一般基礎學科能力，培養義務教育應具備之基本能力。
- (三) 提昇專項競技運動之資優教育基礎。
- (四) 規劃專項競技運動基礎之專項術科、運動訓練與比賽之統整課程。
- (五) 滿足競技運動資優教育之理念。

二、國民中學體育班課程綱之目標

國中體育班課程在上述理念下，期望能達成下述具體目標：

- (一) 國民中學體育班學生獲得適性課程，讓學生在學科發展與術科成績間取得平衡，以發展全人教育。
- (二) 釐清相關單位、學校與人員之權利義務。
- (三) 體育班措施法制化：專業學科、專項術科、課業輔導及生活輔導等納入課程。
- (四) 提升體育班學生基礎學科能力。

三、「國民中學體育班課程綱要」建議案

在國民中學體育班被定位為一般班級之情形下，「國民中學體育班課程綱」自須依循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僅能依體育班之實際需求做小部分調整，因此本文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為基礎，並參酌國內、外國民中小學階段培育優秀運動員之措施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後，擬定「國民中學體育班課程綱要」建議草案如下：

- (一) 語文學習領域占領域學習節數之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數學、綜合活動等五個學習領域，各佔領域學習節數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體育班健康與體育佔領域學習節數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亦即各領域均需保障基本學習節數，以培養一般國民必須具備之基本能力。

(二) 體育班之健康與體育領域學習內容包含身心發展與保健、運動技能、健康環境、運動與健康的生活習慣等方面的學習，即納入體育班學生特殊技能之學習內容，其餘各學習領域內容均與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相同。

(三) 體育班之運動技能學習內容包含基礎體能、基本技術、專項體能、專項技術、戰術運用、運動規則、運動知識、運動傷害防護、運動科學、運動精神、運動禮儀及人文素養等，規範體育班學生特殊技能之學習內容。

四、「國民中學體育班課程綱要」之實施策略

(一) 學校體育班課程應由體育委員會負責規劃，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二) 體育班課程設計以發展專項競技運動之基礎能力為主，並以此原則設計課程。

(三) 國民中學體育班之課程，除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外，應安排專項術科課程，每週以十節課為原則。

前項專項術科之安排，得使用彈性學習節數或運用非學習節數安排專項術科課程。

(四) 九年級實施體育班教育時，得彈性調整學習總節數，開設體育班課程。

(五) 設立體育班之國民中學，應視實際需要，利用課餘時間安排補救教學，並得利用例假日或寒、暑假開設專項訓練課程。

(六) 體育班之課程分為下列二類：

1. 一般學科課程：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規定實施。
2. 體育專業課程：包括培養競技運動興趣、發掘多元競技運動潛能、鍛鍊基礎體能，進而鍛鍊各專項體能、學習專項運動基本技術、涵養運動精神及學習與運用戰術等。

(七) 學校應建立體育班學生一般學科課程、體育專業課程及專項訓練之資料檔案，作為追蹤輔導參考。

1. 各校應重視體育班學生之學習生活，提供課業、生活及生涯輔導。
2. 體育班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時，各校應積極輔導轉班或轉校。(曾瑞成，2008)

結語

從以上體育班的探討可知，不論是民國60年台灣省政府訂頒的〈台灣省公立中等學校體育班設置計劃〉或教育部民國95年訂頒的〈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都期望能配合國家重點運動發展，建立運動人才培養網，於國民中小學階段早期發掘具有發展運動潛能之運動人才，透過集中訓練之方式，對具有潛能、優良運動記錄之人才，作有計劃之長期培訓，提供國民中學運動績優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繼續升學管道，銜接中學階段優秀選手繼續培訓，並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之體系為目的，事實上亦具備一定之績效。惟不可否認的，體育班的經營仍

有若干值得省思改善之處，體育班之課程實施即為明顯例子。因此本文即針對國中體育班課程之理念、目標、建議至實施提供淺見，以供國內各國中體育班參酌。

參考文獻

教育部（2007）。*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

程瑞福（2010）。*國民中學體育班訪視成果報告書*。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曾瑞成（2008）。*我國推動學校競技運動政策之研究*。偉文出版社。

勘誤

作者來函

本刊第121期第4~14頁〈我國學校體育政策之現況與未來〉乙文（作者：王俊權／教育部體育司司長），該文第5頁之圖1內容誤植，正確內容修正後如下：



註：全文更正內容請至教育部「體育及健康教育資訊網」下載

更正啟事

本刊121期第50-53頁「公立學校體育館委外民營時意外事件之法律責任」一文，作者王凱立之服務單位誤植，應為「育達商業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特此更正，並向王老師致歉。